

证券代码：603387

证券简称：基蛋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金额：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基蛋生物”）作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川诊断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因股份转让纠纷事项与景川诊断沟通不顺畅，公司无法了解景川诊断的经营情况，无法取得景川诊断的相关财务数据，内部审计无法开展。为维护公司作为景川诊断控股股东的法定知情权，基蛋生物作为原告，向景川诊断提起诉讼，诉讼机构名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，诉讼机构所在地为武汉市。

（一）原告诉讼请求

2024年12月，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公司作为原告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景川诊断完整提供2020年7月21日至实际查阅之日止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公司债券存根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

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、利润分配表、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、其他有关附表）等材料交由基蛋生物查阅和复制；

2、判令基蛋生物有权委托会计师、律师等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上述查阅和复制事宜；

3、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景川诊断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《基蛋生物：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（二）一审判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：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15123 号】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景川诊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提供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实际查阅之日期间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供基蛋生物及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查阅、复制，查阅、复制地点为景川诊断住所地，查阅、复制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；

2、驳回基蛋生物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基蛋生物：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二审情况

（一）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：苏恩本、颜彬、倪文

（二）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

诉讼机构名称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武汉市

（三）二审上诉请求

景川诊断因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鄂 0192 民

初 15123 号民事判决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1、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（2024）鄂 0192 民初 15123 号民事判决，并改判：驳回基蛋生物诉讼请求；

2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基蛋生物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《基蛋生物：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（四）二审判决结果

近日，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【案号：（2025）鄂 01 民终 11848 号】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